OCT31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K- 案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A，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在科学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关于 V-K- 案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她于2012年获得I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的工程学博士学位，在提交申请时是I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的副教授。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监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直接或通过可比数据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三项监管标准。她对审理主任关于奖项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并首次主张她满足另外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vi) 的学术文章和 8 C.F.R. § 204.5(h)(3)(ix) 的薪酬。1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她未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1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iii)、(v) 和 (viii) 分别规定的已发表材料、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原创贡献标准。在此她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

该外籍人士因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此标准，因为她因“ 科学活动 ”而获得了奖项和奖学金。具体而言，她指出她多次收到来自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和Company的“ 现金奖励 ”。然而，她未指明哪些证据佐证这一主张，记录中也不包含来自任一实体的佐证文件，显示其因她的科学活动而授予她现金奖励。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收到的任何此类奖项是因她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或证明它们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申请人还主张她通过获得Governor of the ___和___奖学金而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前一项奖项的副本，以及一份完整翻译，其中说明该奖学金授予“ 土著人民中的最佳学生[sic]…… ”。申请人还指出，该奖项的指导方针规定其授予“ 有天赋的儿童，以表彰其在教育活动、文化和体育领域的成就…… ”。2 此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因在电气工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该奖学金。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它在___之外获得认可，因此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关于___奖学金，申请人称其是“ 对研究、教育过程和社会工作成功的特别认可……[i]面向大学和研究生——优秀学生和科学研究作者。 ”记录包括授予该奖学金的奖项副本，以及其在“ ___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机构 ”中的分配情况。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将这些奖学金视为国家或国际卓越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她满足此标准，因为她“ 在由___推荐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了文章 ”。8 C.F.R. § 204.5(h)(3)(vi) 的条例要求她“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的学术文章 ”。3 此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撰写。“ 博学 ”定义为拥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拥有渊博知识的人。4

2 申请人未提交指导方针副本以佐证其陈述。
3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
4 同上。

关于 V-K- 案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其初次上诉时提供的14篇文章清单，以及这些文章的副本及其译文。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证明除一篇外，这些文章均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而这是所要求的。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申请人的清单表明这些文章发表于各类会议论文集和其他出版物，但副本未标明其出现的任何出版物，也没有索引副本或其他证据佐证其发表于申请人清单所述的会议录中。证据证明，剩余一篇题为 的文章发表于_____ __.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Scientific Journal。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据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因上述现金奖励和奖学金而符合该标准，并提交银行记录以支持其主张。她称这些银行对账单表明，因“ 科学领域的高成就 ”而获得的“ 高于正常薪资金额的现金收入 ”。5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赚取的薪资或报酬总额。其提交的银行账户活动报告反映了被描述为“ 薪资入账 ”的不同金额，这些金额在三年期间以不规律间隔存入，但未标明申请人为账户持有人或这些付款的来源。记录还缺乏来自! I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或_ II !的文件，以显示其实际薪资或所收到的现金奖励总额。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可比数据，证明其相对于“ 该领域其他人 ”（例如电气工程师）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在没有其他类似情况电气工程师薪资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薪资是否高，或其报酬在比较中是否显著高。据此，她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其已发表作品被引用的证据作为可比证据，以显示其在该领域的成功。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一般而言，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其未提交可满足至少

5 申请人称这些奖励源于“ 发展。--------~----r-----~在该领域 ' 其科学出版物，以及源于研究产生的专利 ”在该领域 及相关软件。 ”

8 C.F.R. § 204.5(h)(3)中规定的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6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其不能提供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且事实上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申请人未提交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非电气工程师无法做到这一点的证据。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其提供的文件如何与8 C.F.R. § 204.5(h)(3)所列标准可比。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该法第203(b)(l)(A)(i)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V-K-, ID# 4377776 (AAO Oct. 31, 2019)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 .1，supra，第12页。